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督字第 1040068150 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及強化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及教學輔導，落實課程政策，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團之工作目標：

- (一) 協助落實課程與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三) 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
- (四) 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
- (五) 激勵教師服務熱忱，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

三、本團採任務編組，組織如下：

- (一) 團長：由本局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 副團長：由本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襄理團務。
- (三) 執行秘書：由團長指派專人兼任。
- (四) 輔導委員：由團長指派專人兼任。
- (五) 總召組正、副召集人：由團長遴聘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 (六) 課程督學：由團長指派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七) 團務幹事：得調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擔任。
- (八) 正、副召集人：由國民中小學校長兼任。
- (九) 專、兼任輔導員：由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
- (十) 本局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退休校長擔任諮詢顧問。

四、本團運作方式：

- (一) 定期召開團務工作會議，訂定工作計畫及工作執行績效。
- (二) 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規劃各小組工作，輔導方式如下：
 - 1.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各校領域召集人會議、通訊輔導、參訪、實作研習、工作及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 2. 個別輔導：教學諮詢輔導、診斷、示範、座談等。
 - 3. 專案研究：除輔導員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校本課程或教學研究。
- (三) 到校服務宣導課程政策，瞭解各校推行現況及困難，研擬解決策略，協助辦理各項課程發展與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四) 到校輔導以教學觀摩、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增進教學輔導效果，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提升教育品質。
- (五) 建立教學資源網路，提供教學資源，進行研究、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交流平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五、本團團員遴聘及培訓：

- (一) 各輔導員以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資格為原則。
- (二) 執行秘書、輔導委員、總召組正副召集人、課程督學、團務幹事、各輔導小組正副召集人、專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由本局遴聘，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並得視各類人員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 (三) 本局辦理各領域輔導員專業成長研習，並派員參加教育部定期辦理之中央層級輔導員專業成長培訓課程。
- (四) 新進團員需參加新進團員研習，促進團員了解職責任務。
- (五) 為建立教學輔導及專業領域知識連結，促使團員更加貼近教學現場和自我反省，團員需參加本府辦理之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六、本團團員權利義務：

- (一) 課程督學、團務幹事及專任輔導員等，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其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授課。
- (二) 專任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輔導團工作，惟應維持每週返校授課二至四節。部分時間公假支援輔導員，每週固定減授課節數至少二至六節為原則(本局得採總量管制彈性調整)，參與輔導團團務運作。
- (三) 課程督學、團務幹事等人員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全時公假支援之專任輔導員倘依教育局規定寒暑假需到勤者，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 (四) 輔導團團員服務績效優良且任滿一年者，並通過年度考核，由本局於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
- (五) 擔任課程督學、團務幹事、輔導團員參加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年資得比照本市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七、本團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及教育部專款支應。